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冠勛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  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3067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\_114003067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該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該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114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該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該保險相關資訊：

(一) 相關網站：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

114/02/24



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該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該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該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該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